

帮助企业外汇避险 外管局强化金融服务能力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面对汇率大幅波动,外贸企业利 用金融避险工具控制风险尤为重要。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 银行现有的跨境支付、外贸收付款系

外汇业务供需不匹配

高、信息不透明等问题,造成外汇业务

分析认为,银行业在做到完全兼顾市场差异化需求上存在一些差距与不足。 "一方面是中小微企业的套期保

当前,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日益 常态化。作为外汇市场的参与主体, 我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外汇风险管理 能力与实体经济服务水平已大大提 高,但仍然存在部分银行在外汇服务 与适应高质量发展、满足多样化需求 等方面存在一些差距与不足。

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吴丹谈 到,随着我国外汇市场不断发展成 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外汇服务质 量也在不断提高。但市场需求类型 是多样化、差异化的,不同类别的行 业、不同规模的外贸业务、不同的企 业收付款周期等都需要不同的外汇 业务进行适配,大型外贸企业与中 小微外贸企业的具体外汇业务类型 需求也不尽相同。

外汇交易工具进一步丰富

统主要服务大型外贸企业,更适合交 易额度高、交易频率低的大单业务,由 于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业务往往交易额 度小、交易频率高、碎片化等特征明 显,因此存在匹配难度大、交易成本

值相关金融产品相对较少,另一方面

是金融机构的外汇对冲产品门槛通常

比较高。"某小微企业人士举例道,远

期外汇合约单笔交易一般要几十万美

完全兼顾市场差异化需求上存在一

些差距与不足,例如在及时满足中

小微企业的碎片化外汇业务、降低

小微企业差异化业务的汇兑业务成

本、更好地帮助中小企业规避外汇

业务风险等方面,银行鲜少能提供

针对这一情况外管局已开始行

吴丹告诉记者:"银行业在做到

元,小微企业单笔交易额难以达到。

供需不匹配的现象。

为了帮助外贸企业做好汇率避 险工作、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强服 务实体经济外汇风险管理的能力建 设,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 管局") 近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

进外汇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有关措施 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重点强调了金融机构 在外汇业务方面对实体经济的服 务作用,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汇率 风险管理服务能力。



《通知》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汇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

微企业外汇套保操作成本后,《通知》 强调金融机构要持续提升基层机构 外汇衍生品服务能力,强化对中小微 企业的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加强面向 企业的外汇政策传导,提供精细化和 专业化的套期保值服务,充分响应企

与此同时,在数字技术支持下,

动。继免收中小微企业外汇衍生品 业对基层外汇服务的需求。 交易相关银行间交易手续费,降低小

人民视觉/图

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展了跨境支付科 技平台,利用云计算、自动化等,在外 汇收付结算系统中加入外汇避险工 具、供应链金融等各类外汇金融产品 与服务,以进一步拓展对中小微外贸 企业的外汇服务支持范畴。

《通知》中提到对客户外汇市场新增人民币对外汇普通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及其组合产品。

匹配的业务支持。"

外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4月银行结售汇顺差规模为190亿 美元,比去年同期多增167.4亿美 元;4月企业、个人等非银行部门涉 外收支顺差162亿美元,较3月增长 57%,延续了一季度实体经济相关 跨境资金净流人的态势。

"外部环境依然复杂多变,而我 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 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 外管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 强调,近年来我国外汇市场日臻成 熟、韧性增强,更有基础也更有条件 适应外部环境的调整变化,保持跨 境资金流动总体稳定的格局。

记者注意到,《通知》中提到对客 户外汇市场新增人民币对外汇普通 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及其组合产品。

外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当前 我国外汇期权业务交易逐年增加, 2021年银行对客户外汇市场期权 交易量3446亿美元,占银行对客户 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量的26%。吴丹 认为,新增的两类外汇期权业务是 充分考虑市场调研需求后的外汇产 品供给,能进一步满足企业灵活且 多样化的外汇套保需求,对深化外 汇市场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据了解,企业购买传统欧式期 权后,只能在到期日确定是否行 权。而购买新增的美式期权,买方 可以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任何一 天或到期日前约定的时段行权,可 应对现金流不确定性。而对于亚式 期权,结算日期仍为到期日当天,但

参考价为存续期间市场平均汇率, 符合具备稳定账期的贸易型企业需 求,且费用比欧式期权更便宜。

同时,此次与《通知》同时出台的 还有《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 生品业务细则》,在合作远期结售汇 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银行合作办理 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并优化了市场 准人和业务管理细则,有利于符合条 件的中小金融机构更好服务中小微 企业外汇风险管理。

吴丹认为,当前商业银行在开 展外汇衍生业务时,存在交易产品 种类少、参与主体少、交易不活跃等 问题,且办理外汇衍生业务的程序 也更加复杂,涉及签约、保证金缴 纳、远期交割等多项环节。《通知》的 出台,简化了银行办理合作衍生品

业务的市场准人管理和银行从业的 审批程序,大大便利了银行对外汇 衍生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激励商 业银行更好更积极地为企业提供更 加符合需求的外汇产品和服务,对 进一步完善我国银行间外汇市场的 成熟完善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另外,王春英强调,汇率的短期 波动难以预测,企业要牢固树立汇率 风险中性理念,不要赌汇率短期升贬 值方向和幅度,更不要试图投机套 利。"做优做强主业,优化外汇资产负 债结构,科学利用金融工具管理汇率 风险,是稳妥应对汇率双向波动的根 本。外汇管理部门也将继续大力支 持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同时鼓励 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多措并举 提升中小企业汇率避险能力。"

基金新规:严禁过度激励 建立退出机制

本报记者 任威 夏欣 上海报道

近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人办法》)

及其配套规则,从"准人-内控-经 营-治理-退出-监管"全链条完善 了公募基金管理人监管要求,突出 放管结合。

《管理人办法》指出,基金公司

应将长期投资业绩、合规风控情况 等作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的重要 依据,实施薪酬递延、追索扣回与 奖金跟投制度,严禁短期考核与过 度激励。

"《管理人办法》有益于维护管 理人与持有人利益一致,不鼓励大 起大落的博弈性业绩及其对应的单 年博弈性薪酬。"华东一位公募基金 经理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

突出长期考核激励

《管理人办法》在修订的内容 中提出,着力完善基金公司治理机 制,突出长期考核激励。具体包 括,董事会对经营层实行三年以上 长周期考核,基金公司应将长期投 资业绩、合规风控情况等作为关键 岗位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实施薪 酬递延、追索扣回与奖金跟投制 度,严禁短期考核与过度激励。

上海一家公募基金人士对记者 表示,目前公司已在"吹风",但还没有 具体的方案,主要就是考核都会偏长 期,奖金的发放也将以长期为基准。

对于监管提出的基金公司薪 酬要求,格上理财旗下金樟投资研 究员王祎认为,主要为长期投资理 念的贯彻保驾护航。鼓励长期投 资理念,不仅要从投资者教育人 手,鼓励投资者长期投资,还要从 基金经理的投资业绩考核、基金管 理人对管理层的考核人手,都是在 长期化的方向有所侧重。

此前,关于公募基金降薪的消 息已在业内流传。有消息称,深圳 证监局要求辖区基金公司在5月30 日前报送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的

落实方案,提出有关薪酬递延、薪酬 支付方式及经济问责的相关安排。

"公募基金公司普遍存在激励 不足与激励过度并存的问题。"爱方 财富总经理庄正表示,这是由证券 市场强周期性特征决定的。在行情 好的时候从业人员薪酬水涨船高, 行情低迷时投入和回报又不匹配。 这容易导致从业人员回报预期不稳 定,热衷于短期行为。这是严禁短 期考核和过度激励的出发点,可以 通过签订长期聘用合同以及建立长 期考核机制来解决。

天相投顾基金评价中心相关人 士指出,基金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 行业,人才的合理竞争原本是正常 的,但基金行业目前存在一些"高薪 抢人"的现象,过度高薪激励可能导 致恶性竞争。同时,过度短期激励 可能导致从业人员进行不合理的销 售、投资等行为,损害持有人利益。 《管理人办法》的发布正是为了减少 这类情况发生,通过对薪酬管理制 度提出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可以使 得基金公司对从业人员更具有约束 力,从而增强公司稳定程度。

支持中小基金公司降本增效

除基金公司薪酬方面的约定外, 《管理人办法》的发布还修订了多项 内容,对于中小基金公司还特别提出 了支持。

《管理人办法》修订内容显示,支 持基金公司在做优做强公募基金主 业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发展,支持公 募主业突出、合规运营稳健、专业能 力适配的基金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 专门从事公募REITs、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基金投资顾问、养老金融 服务等业务。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 实施运营外包,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 委托专业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 开展份额登记、估值等业务,支持中 小基金公司降本增效,聚力提升投研 水平。

在王祎看来,在探索创新业务方

面,包括公募REITs、投资顾问、养老 金融服务等,鼓励基金公司在细分领 域专业化发展,有利于中小基金公司 差异化发展。而运营外包可以帮助 中小基金公司在尚不具备规模效应 的阶段,通过运营外包降低运营成 本,把有限的资源集中在投研主业, 聚焦投资业绩,有利于其成长发展。

天相投顾基金评价中心相关人 士则表示,对于中小基金公司的发展 来说,《管理人办法》的提出既是机遇 又是挑战。上述允许运营外包的条 款有助于降低中小基金公司的成本, 可以使其"轻装上阵",更加专注于投 研水平,并且进行差异化竞争发展, 从而获得更多机会。

此外,《管理人办法》对于公募基 金的退出机制也提出了要求。具体

包括: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市场化退 出机制,规范风险处置流程。坚持市 场化、法治化原则,允许经营失败的 基金管理公司主动申请注销公募基 金管理资格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等方 式实现市场化退出,并明确风险处置 的措施类型与实施程序。

"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仍然是稀 缺资源,就像上市公司被摘牌一样, 若没有监管机构强制通常也不会有 管理人愿意主动退出。"庄正表示,市 场化退出需要量化退出标准,譬如产 品清盘标准、管理人最低存量管理规 模、长期最低业绩、最少份额持有人 考核标准等。

"从公募基金管理人市场化退出 机制上看,意味着我国公募行业加深 市场化改革更进一步。进一步放宽

专业资管机构的公募管理资格,并完 善公募机构的退出机制,有利于公募 行业整体的市场化竞争态势,也有利 于公募行业的长远发展。"天相投顾 基金评级中心相关人士谈到。

在他看来,针对市场可能存在的 一些失去竞争力的公募基金公司,通 过合理的市场化退出不仅可以减少 额外的资源消耗,而且一些并购重组 也可能使得这些机构重新焕发活力, 从而有利于行业生态的优化。

王祎认为,我国资产管理行业仍 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且竞争激 励。随着行业更加规范,优胜劣汰是 自然发展规律。在这个过程中被淘 汰的公募基金管理人需要有顺畅的 退出机制,保障公募基金市场的持续 健康发展。

证监会发文稳融资 企业上市迎利好

本报记者 崔文静 夏欣 北京报道

5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 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 恢复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从加快企业上市进度、提 高直接融资支持力度、减少强制 平仓等角度,助力受疫情影响严 重地区企业全面复苏。

在业内人士看来,对于诸 多受疫情波及而资金紧张、经 营受困,尤其是备战IPO的企 业来说,《通知》的出台可谓一 场及时雨。

"北交所上市、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 过即发""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

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过 即发"……多位受访者告诉《中 国经营报》记者,这些政策都为 企业的上市和再融资开辟了"绿 色通道",有助于帮助企业缓解 资金难题,走出疫情阴影。

与此同时,一些投行人士则 认为,若要真正帮助企业加快上 市进程、增加直接融资便利,需要 审批部门、中介机构、企业三方的 共同努力,而目前《通知》所涉政 策主要针对企业端和审核端,鲜 少涉及中介机构,这会导致中介 机构无所适从而不敢做。建议出 台针对中介机构的更多规范,以 解投行担责之忧,让其在政策便 利之下敢作敢为,切实加快企业 上市进程与直接融资便利。

股权融资及时雨

根据Wind,截至5月27日, 2022年以来A股新上市公司共 116家,而去年同期这一数字为

某券商投行人士李宗名(化 名)将其主要原因归于疫情,他 认为疫情导致的企业营收下滑、 尽调困难、材料申报受阻等致使 企业上市速度放缓。

国金证券投行相关人士同 样认为疫情反复是新上市企业 减少的主要因素。他同时指出, 企业申报与审核发行周期、注册 制对信息披露要求的提高以及 乌克兰局势等因素也导致了数 量下降。

为了缓解疫情对于企业 IPO和直接融资的冲击,《通知》 从多维度开出便利政策。比如, 针对首发上市企业,在符合板块 定位及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经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属实且不 对持续盈利能力或持续经营能 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审 核或注册工作正常推进。2022 年年底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 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申 请实施专人对接、即报即审、审

在联储证券投资银行二部 业务总监李哲看来,《通知》有利 于支持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维护 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实体经济恢 复发展。只要疫情影响消除,上 市公司的IPO进程将稳步推进。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 院长田利辉认为,《通知》能够有 效加快企业上市进程,提升公开 发行的便捷度。譬如,线上咨 询、视频见证、电子签章、非现场 验收等方式能够有效加快疫情

形势下的发行进程,简化优化程 序步骤,推进审核注册进展,缩 短上市排队序列。对于已经符 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公司,《通知》 是其股权融资的及时雨和公开 发行的助推器。

在企业IPO方面,北交所上 市被重点提及。按照《通知》要 求,对于疫情严重地区和行业的 企业申报北交所、申请挂牌、挂牌 公司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 相关部门将实施专人对接、即报 即审、即审即发(挂)。

国金证券相关人士告诉记 者,该举措对于正要申报和目前 在审的北交所IPO项目构成重 大利好,预计将起到明显的加速 审核效果。但他同时指出,中国 资本市场IPO具有审核周期长 的特点,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 改革以来,审核周期有所加快, 但可能仍高于一些企业和投资 者的预期,如创业板申报至通过 发审会的时间通常仍接近一年。

他进一步分析称,由于北 交所自设立以来,审核一直保 持较高的效率。若北交所以 《通知》为契机,使审核时间缩 短成为常态,预计会吸引部分 融资紧迫的企业优先选择股权 系统挂牌。他同时强调,企业 在选择上市时会考虑多重因 素,审核时间是考量因素之一 但并非最重要因素。外加北交 所在提高审核效率的同时,仍 会强化问询审核,压实中介机 构责任,确保上市标准和质量 不降,因此《通知》会进一步吸 引和坚定原拟北交所上市的公 司,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并不 会打乱其原有的上市步伐。

投行期待细化规范

除支持企业IPO外、《通知》 对企业直接融资等也给出了诸 多支持。比如,受疫情影响严 重地区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申请适用"小额快 速"审核机制,在计算交易金额 时不再适用最近12个月内累计 计算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放宽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偿还债务的比例限制。

对于上述措施的实施,国 金证券投行相关人士告诉记 者,一方面,"交易金额不再累 计计算"进一步拓宽了"小额快 速"审核通道,为交易金额小、 发股数量少的小额并购交易构 建更加畅通的审核机制,有利 于激发市场活力,提升监管效 能;另一方面,"取消补流比例 限制"有利于支持重组上市企 业进一步促进资本形成,获得 发展壮大所需的资金支持;加 快企业的复工复产速度,保障 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加快企业直接融资支持 力度、帮助企业更快恢复发展的 同时,也有部分投行人士对《通 知》在加快进程方面的实际效力 存在担忧。

李宗名告诉记者,《通知》所 涉内容主要针对企业端和审核 端,对中介机构涉及较少,这将 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中介机构无 所适从而不敢做。比如尽调方 面,大多数情况下,相较于现场 尽调,线上尽调更难发现企业隐 藏问题,若投行因无现场尽调而 令企业蒙混过关,待后续问题暴 露,那么投行责任如何界定?

同为投行保代的宋嘉(化 名)也有类似担忧,他认为,部 分流程改为线上后难免会存在 问题。"就对企业外地仓库的核 查来说,企业告诉你仓库库存 数量,只通过线上视频和企业 提供的资料,企业造假太容易 了。如果去现场尽调,伪装则 容易被识破。作为中介结构, 哪些程序可以线上进行,哪些 情况仍需线下推进?以IPO项 目为例,倘若前期材料提交阶 段为了加快进度而采取线上形 式导致部分问题未发现,那么 后续阶段再对问题部分进行更 正时,投行是否可以免于处 罚?针对类似问题,如若监管 可以进一步明确,中介机构则 可放开胆子,更好帮助企业加 快相应项目的推进速度。"